（上接B075版）

| | | | |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的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br>六、表决<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br>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br>七、计票<br>1、现场开会<br>（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br>（3）如果会议主持人决定采用电子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电子投票系统的最终结果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br>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召集人的名称或姓名、召集大会的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时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br>2、议事程序<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的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br>六、表决<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br>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br>七、计票<br>1、现场开会<br>（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br>（3）如果会议主持人决定采用电子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电子投票系统的最终结果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br>（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br>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时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br>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成标的股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进行交易。<br>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br>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为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br>7.融资业务策略<br>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8.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br>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r>（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br>（9）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br>（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的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发行总量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br>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应当以有利于投资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期内对剩余组合比例的调整，应当以有利于投资人的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r>八、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br>基金管理人以追踪标的指数为目标，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与创业板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br>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br>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br>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十、基金的融资融券<br>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 1、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br>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br>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br>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br>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的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br>（12）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br>（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0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市场总量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借出期末证券的剩余期限计算；<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br>11.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br>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br>除上述3.6.8.9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期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应当以有利于投资人的原则进行，并在调整期内对剩余组合比例的调整，应当以有利于投资人的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r>七、业绩比较基准<br>创业板指数收益率X95%×适期存款利率(税后)X5%。<br>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因成份股终止或分级基金期满指数分级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将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r>八、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创业板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br>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br>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标的基金管理人已有跟踪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br>（1）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变更；<br>（2）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变更目标ETF的管理人；<br>（3）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除外）；<br>（4）目标ETF发生其他情形。<br>若目标ETF变更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br>若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但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br>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br>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本基金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开立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账户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7.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br>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r>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br>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r>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生效前计算和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的工作日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招募说明书。<br>（二）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并在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br>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的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五）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媒介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情形；<br>8、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人的变动；<br>9、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强制性措施；<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经理、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违规事件，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较大损失的事件；<br>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强制性措施；<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违规事件，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较大损失的事件；<br>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br>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件；<br>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刑事诉讼、仲裁事件；<br>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刑事处罚事件；<br>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内部稽核、内部风险管理、内部监察、内部隔离墙、内部交易、内部人员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内部资产管理、内部业务管理、内部信息技术管理、内部投资管理、内部基金管理、内部基金销售管理、内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内部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承销业务管理、内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内部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期权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期权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内部证券投资顾问